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填报人：方馨

联系电话：0755-82918973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主要职能为：

1.根据经批复的各预算单位用款计划，负责审核、办理相关财政国库支付业务。

2.依法监督预算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管理预算单位支付信息，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财政资金支付和清算信息。

3.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纳入中心管理的预算单位进行财务集中核算，对各预算单位的经费账户进行统一管理。

4.提供相关财务信息及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5.负责管理、维护相关会计档案和信息系统。

6.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强化思想认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积极发挥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深入落实单位党组抓党建的主体责任。**二是**进一步厘清党组会议、行政班子会议之间的关系，充分落实好“三重一大”工作制度。**三是**进一步强化理论学习，加强理论指导实践。继续巩固和加强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使“三会一课”制度化、常态化。形成与业务工作相互渗透、互相促进的局面，充分发挥好党建工作的引领作用。四是深入推进我中心党风廉政建设。一方面，坚持把党纪视为“高压线”，把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视为“警戒线”，把各项纪律内化于心。另一方面，以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为重点，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廉洁从政和艰苦奋斗教育，切实发挥好正面典型引导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

**2.提高服务意识，继续做好业务工作**

**一是**坚持“规范第一，服务至上，效率保障”的工作宗旨，做到既严格把好资金的使用关，又给核算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用心服务，换位思考，加强与各预算单位之间联系，及时协调解决预算单位的实际问题，争取做到坚持原则的基础上得到预算单位更大的理解和支持。进一步完善和推进“业务标准+”工作流程，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二是**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业务工作实际，针对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制定各类制度指引，为全区会计核算业务有序开展提供指导和参考依据。

**3.打破系统壁垒，实现信息共享、数据互通**

以“大会计理念”为指导，以合理的业务流程为主线融合各业务系统，打破部门信息数据孤岛，形成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的一体化数据管理平台，提高资金和业务的透明度和可溯性。推进报账全流程自动监督管控，在各项业务活动中嵌入报账流程审核要求，将报账规则预制到业务、报账流程，提高“业务驱动财务报账、财务核算反映业务信息”的核算管理水平。搭建数字化财务共享平台，对接各业务流程系统，实时动态监督。

中心将在调研课题的基础上，持续推进福田区财务共享及数字化建设，通过财务共享及数字化建设，提升支付中心会计核算和国库支付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精细度，建立全区会计核算和国库支付统一处理和运营管理的组织平台和系统平台，将其打造成为业务与财务对接的桥梁和纽带，从而确保各级单位的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和政府治理能力，加快由传统型政府向数字型政府的转变。

##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规范合理**

中心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及时开展2021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中心依据部门职能，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完整、合规编制各类预算支出，确保预算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各项支出的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同时，中心遵照“二上二下”预算编审程序，按照区财政部门规定的格式、时限上报，确保预算格式规范、报送及时。

**2.绩效目标设置清晰明确**

中心在编制部门预算的过程中，同步编制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能够体现中心履职效果，绩效指标明确、清晰、细化，可量化考核，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实际情况。然而，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未完整设定效益目标，难以体现中心年度效益预期，难以评价中心年度履职的效益达成情况。

##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度，中心年初预算数为5,223.24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5,309.6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为5,221.93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8.35%，年度预算资金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 1.资金管理

**一是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年度，中心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266.24万元，实际采购支出金额为215.5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0.98%。其中，货物类采购支出金额为38.70万元，服务类采购支出金额为176.89万元，各类采购均严格按照区政府采购管理要求及《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管理中心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合规开展。

**二是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中心于2021年2月6日通过门户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资金信息”栏向社会公开了《2021年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部门预算》，于2021年12月27日通过深圳政府在线网站“政务公开”栏向社会公开了《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2021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将依据区财政部门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公开。

**三是财务合规性。**

2021年度，根据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批复文件，中心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和额度使用资金，并按照制度规定与工作实际支付资金，各类支出程序合规、手续完备，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度，中心年初预算数为5,223.24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5,309.64万元，预算调整、调剂金额共计86.4万元，预算调整、调剂比率为1.65%，未超出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资金调整调剂控制良好。

### 2.项目管理

2021年度，中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66.2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2,954.67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898.0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比例为98.08%。

中心各类项目的设立、申报均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报批程序，项目的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同时，中心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分析，对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开展绩效健康，及时纠偏，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推进以及财政资金的安全运作。

### 3.资产管理

2021年末,中心总资产1,168.0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80.5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691.46万元，累计折旧1,319.5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71.95万元；在建工程282.40万元；无形资产原值341.08万元，累计摊销7.92万元，无形资产净值333.16万元。

中心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2021年，中心固定资产配置符合规定标准，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88.44%，资产处置规范，达到处置条件的资产均按规定履行资产处置程序，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及时足额上缴。

### 4.人员管理

中心事业编制总数67人，2021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数52人，财政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77.61%，不存在超编超员的情况。

中心2021年末雇员9人、劳务派遣人员36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37.11%，编外人员控制有待加强。

### 5.制度管理

中心制定了《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工作制度汇编》，制度汇编中包含会议管理、文秘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综合协调与日常政务管理、后勤管理、安全保卫管理、信访工作管理等行政类管理制度，岗位设置及聘用管理、考评绩效管理、教育培训管理、考勤和请休假管理、轮岗与交接管理等人事劳资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业务工作的具体内容、程序等，确保制度设计有效。此外，中心发布了《福田区国库支付管理中心经济活动流程操作手册》，操作手册中包含预算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流程图，直观、清晰地体现了业务工作步骤，为实际工作提供了有效指引。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中心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树标杆、提品质、转作风，追求卓越，先行先试，狠抓落实，进一步加大对财政资金的监管力度，强化源头治理，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信息共享方式，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福田新30年大发展提供专业化财务服务，为全区各领域蓬勃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助力福田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大潮中走在前列、先行示范。

##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中心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履行国库集中支付和会计集中核算职能，采取多项措施拓展支付核算工作新局面。全年预计核算资金总额597亿元,其中核算收入资金302亿元,核算支出资金295亿元；预计全年完成国库直接支付33080笔，直接支付金额185亿元，有力地保障了区委区政府及各街道、部门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具体来讲，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突出亮点：

**1.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一是始终加强政治建设。**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拓展，夯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建设根基，切实提升党建引领效力，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打造模范机关为目标，把握方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格局，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实施。2021年中心机关党委荣获“福田区直属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二是严格落实理论学习。**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推进“第一议题”学习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今年以来已召开学习活动22次。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调研实践，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做到学习教育入脑入心，学习成效全面转化。始终保持思想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三是**主动响应重大任务。中心党组坚决贯彻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以高站位积极配合上级重点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鼓励党员干部主动担当作为，参与到福田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中去。2021年6月先后两次抽调人员赴福保街道参与抗疫工作，共计160余人次。截至目前，中心仍有7名同志分别被抽调至香蜜二村棚改项目、疫情防控、金融专班、药监中心、乡村振兴等专项工作组。

**2.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一是扎实做好支付核算工作。**认真细致审核国库直接支付单据，保证国库支付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会计凭证的审核和检查，保证基础会计数据的准确记录和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完成了凭证填制、审核、记账工作和会计报表的编制工作。推行复核岗全盘审核制、前台岗定期轮岗制等，制定内部工作流程清单，对业务处理进行再细化、再精准，并聚焦重点项目，投入精兵强将，投入时间精力，研读规章制度，把好项目资金安全支付关。同时主动配合区委区政府各项重点工作，中心党组科学筹划、周密部署，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多次组织人员加班加点，保质保量完成津补贴取数、在建工程转固等工作任务。

**二是严把支付核算审核关口。**按照部门预算要求，执行相关预算标准，并督促核算单位以预算指导会计核算。在全中心推广退单及风险提示函，在报账过程中规范财务票据，规范报账，截至2021年10月，提示金额已达到5550.47万元。在受理单位报账过程中，从原始凭证把关入手，做好源头监管，对不合规、不完整、应补充和更正的凭证予以退回，要求纠正和补充完整后方可报账，并向报账会计做好业务辅导工作。同时加强干部队伍专业素质建设，在单位内部开展专项稽核及相关业务培训工作，选派会计人员参与各类财务专业培训，提升人员专业素养，打造专精型会计专业人才。

**三是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支持。**积极配合区纪委、区审计局调阅相关会计凭证资料，为巡察审计工作提供帮助支持。组织人员编写了《2020年福田区集中核算单位政府综合财务会计报告》、《2020年福田区集中核算单位政府综合预算会计报告》、《2020年福田区财政资金拨付分析报告》，对全区纳入集中核算单位2020年度财政收支、财务数据进行了汇总分析，总结预算收支情况，财政资金拨付具体情况，并对比分析了近五年的相关数据，为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也为区领导及相关部门提供财务管理决策参考。

**四是持续开展“提质增效计划”。**以业务问题为导向，中心党组组织专人重新修订《会计工作指引》，优化了中心集中支付与会计核算的工作质效；“我为群众办实事”走访调研期间，悉心收听服务单位的意见建议，针对其提出的会计档案借阅流程繁琐重复的问题，中心对借阅程序进行了再次优化，删除不必要的环节，确保会计档案借阅高效、有序、合规，大大提高了预算单位的借阅效率；为督促预算单位及时清理未达账项，中心在新洲办公点设置显示大屏，将未达账笔数最多的五家预算单位予以公示，起到了有效监督作用。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经济性

2021年度，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6.6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4.1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2.89%。

2021年度，中心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126.7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33.03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28.5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6.61%。“三公”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 2.效率性

中心2021年度一季度预算执行率37.2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55.7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78.42%，四季度预算执行率98.35%，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115.81%，其中一、二、三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均超出序时进度。

### 3.效果性

**一是高效完成新洲花园办公点搬迁工作。**新洲花园综合楼二楼为我中心新设业务部室办公点，该项目自2020年10月起正式立项，2021年6月交付使用。考虑到原办公点所在的益强小学改扩建项目即将开始，中心班子周密部署，在极短时间内做好人员安排、办公设备购置及相关后勤保障工作，顺利完成办公点搬迁任务。

**二是开展区委一楼报账大厅功能改造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为配合区机关大楼整体改造工作，中心对一楼报账大厅进行清空搬离。在此过程中发现，现有报账大厅存在各类消防及安全隐患，经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后决定开展功能改造工作，现已完成发改立项和概算申报，接下来将继续落实进场施工工作。

**三是持续推进智慧财务云平台建设。**为紧密契合现代财政体系和改革发展需要，中心于2018年起开展财务共享及数字化建设规划课题研究，最终形成两份调研报告，奠定平台建设基础。今年以来，中心持续加快推进智慧财务云平台建设，通过成立小组、调研走访、征求意见方式，形成《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建议书》，现已成功立项，进入概算批复阶段。

### 4.公平性

中心2021年度未收到群众信访，根据“党政机关绩效考核系统”中“依法规范信访行为”，中心2021年度信访指标得分为98分。

根据“党政机关绩效考核系统”中“社会公众对单位工作的评价”，中心2021年度公众满意度得分为85.35分，排全区前列。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1年，中心持续贯彻落实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的要求，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的全过程管理，积极主动开展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各类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落实绩效主体责任。

**一是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中心在设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项目工作计划、项目工作目标、项目经费测算、项目履职效能，细化项目具体工作内容，量化各项工作任务的预期目标值，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预算指标设定的规范性、科学性及合理性，经过反复推敲与论证，确保指标内容与项目工作对应、指标目标值与项目计划挂钩、项目效益与单位职能匹配，高质量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为全年预算管理工作开展与目标达成夯实基础。

**二是加强预算绩效日常学习。**中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日常学习与沟通交流，各工作人员积极了解国家省市区发布的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规章制度，学习最新政策要求，熟悉最新政策导向，贯彻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合规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有关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执行落实整改工作，持续提升预算绩效工作效用。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绩效目标设定完整性有待提升。**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未完整设定效益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生态效益”均填写为不适用，难以体现中心年度效益预期，难以评价中心年度履职的效益达成情况。此外，根据区财政部门绩效管理要求，效益目标为部门整体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必须设定内容，因此未完整设定效益目标，不符合外部政策要求。

**改进措施：一是**检查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重点关注效益目标设定情况，如设定不完整或不合理，及时开展要素变更程序，完善绩效目标，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夯实基础；**二是**2023年度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在即，提前做好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安排，充分借鉴往年经验，提升绩效目标设定完整性与合理性。

**2.采购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2021年度，中心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266.24万元，实际采购支出金额为215.5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0.98%，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影响了中心全年预算执行率。经查，主要由于“一般管理事务”项目采购预算225万元，实际采购支出金额为176.89万元，采购预算执行率78.62%，目前该项目44.22万元已结转至2022年。

**改进措施：一是**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结合供应商履约情况，及时合规使用结转资金；**二是**2022年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及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采购工作、支付资金，提高采购预算执行率；**三是**2023年预算编报工作在即，提前部署预算编制工作安排，充分考虑疫情等因素影响，科学合理设定政府采购预算。

**3.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有待提高。**2021年度，中心固定资产总原值为17,198,080.16元，在用固定资产总原值为15,210,477.71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88.44%。主要由于：**一是**2021年固定资产清查中发现待报废固定资产较多，经统计，待报废固定资产原值合计1,877,753.49元，占固定资产总原值的10.92%，比重较大，影响固定资产利用率；**二是**在待报废固定资产中，部分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已超过规定年限，固定资产已无法正常使用，但因其在系统录入时间较晚，折旧未全部完成，仍有净值，因此无法申请报废。

**改进措施：一是**针对待报废的资产，于2022年及时合规开展报废工作；**二是**持续加强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及时排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提高固定资产利用效率。

**4.编外人员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2021年末，中心事业编制总数67人，实有在职在编人数52人，雇员9人、劳务派遣人员36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37.11%，高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标准5%。

**改进措施：一是**持续严格按照员额编制标准控制编外人员人数，确保中心在职编外人员人数合理合规；**二是**进一步加强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编外人员专业水平，推动中心履职效率。

**5.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2021年度，中心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26.7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33.03万元，全年实际支出为128.5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6.61%，高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标准90%。

**改进建议：**持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预算合规开支，合理控制机构运转成本。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按照区财政部门2022年全年预算绩效工作安排，提前部署预算绩效各项任务的工作时间及计划，同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动态调整时间安排，避免工作滞后，合理保证预算绩效各项任务的有序开展。

2.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按照区财政部门有关通知文件组织开展，在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相关通知文件内容相对粗放，中心在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过程中，针对项目评估深入程度、评估具体范围、评价指标设定要求等方面相对模糊，缺乏优秀案例可参考，建议区财政部门加强业务指导，提供更深入的、可参考落实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做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中心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中心2021年度评分结果为95.49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附件：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表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5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7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1.81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3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3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 |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0.7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2.5%≤比率≤10%的，得0.5分；3.比率＞10%的，得0分。 | 0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部门绩效 | 6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5 |
| 效率性 | 20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6 |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5.98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5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满意度≥95%的，得6分；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4. 满意度＜80%的，得1分。 | 5 |
| **分值合计** | **100** | **-** | **100** | **-** | **-** | **95.49** |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